

擔保額度保證書

_____號
(保證書號碼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具保證人_____茲擔保 報驗義務人 _____之商品檢驗規費，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內，具保證人替代被保證人所應繳之商品檢驗規費之繳納。

二、本行（公司）當負責督導被保證人依限繳納之商品檢驗規費，如被保證人未依限繳納者，一經貴局通知，本行（公司）當即代為清償所有應繳商品檢驗規費。

三、本保證書保證期限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期限屆滿由本行（公司）更新之。但更新前被保證人應繳納商品檢驗規費，仍應由本行（公司）負保證責任。

四、本行（公司）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應經貴局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。

五、所具保證責任屬實。

保證人：_____

負責主管（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）

簽章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※受理轄區分局案件編號：	
※ 標準檢驗局 (○○分局) 負責主管 (或授權簽發 人員) 簽章	
授信機構負責主管（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）簽認章 (對保簽章欄)	

註：1、本保證書一式三聯，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、二聯交由被保證人送標準檢驗局辦理擔保額度申請，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，第一、二聯經標準檢驗局核對無誤並簽章後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，以代替對保，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，應即確實核對無誤後，並以雙掛號寄回標準檢驗局完成對保手續。

2、本行（公司）寄交標準檢驗局之保證書，非經標準檢驗局同意，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。

3、有※記號各欄由標準檢驗局填報，實線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。

第二聯：副本（授信機構簽認後，退還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，以代替對保）

擔保額度保證書

_____ 號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保證書號碼)

一、具保證人_____茲擔保 報驗義務人 _____之商品檢驗規
報驗代理人_____

費，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內，具保證人替代被保證人所應繳之商品檢驗規費之繳納。

二、本行（公司）當負責督導被保證人依限繳納之商品檢驗規費，如被保證人未依限繳納者，一經貴局通知，本行（公司）當即代為清償所有應繳商品檢驗規費。

三、本保證書保證期限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期限屆滿由本行（公司）更新之。但更新前被保證人應繳納商品檢驗規費，仍應由本行（公司）負保證責任。

四、本行（公司）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應經貴局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。

五、所具保證責任屬實。

保證人：_____

負責主管（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）

簽章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※受理轄區分局案件編號：	
※ 標準檢驗局 (○○分局) 負責主管 (或授權簽發 人員)簽章	
授信機構負責主管（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）簽認章	
(對保簽章欄)	

註：1、本保證書一式三聯，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、二聯交由被保證人送標準檢驗局辦理擔保額度申請，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，第一、二聯經標準檢驗局核對無誤並簽章後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，以代替對保，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，應即確實核對無誤後，並以雙掛號寄回標準檢驗局完成對保手續。

2、本行（公司）寄交標準檢驗局之保證書，非經標準檢驗局同意，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。

3、有※記號各欄由標準檢驗局填報，實線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。

表 AP-02

擔保額度保證書

_____ 號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保證書號碼)

一、具保證人_____茲擔保 報驗義務人 報驗代理人_____之商品檢驗規費，
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內，具保證人替代被保證人所應繳之商品檢驗規費之繳納。

二、本行（公司）當負責督導被保證人依限繳納之商品檢驗規費，如被保證人未依限繳納者，一經貴局通知，本行（公司）當即代為清償所有應繳商品檢驗規費。

三、本保證書保證期限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期限屆滿由本行（公司）更新之。但更新前被保證人應繳納商品檢驗規費，仍應由本行（公司）負保證責任。

四、本行（公司）所負上開保證責任，應經貴局書面同意後始行解除。

五、所具保證責任屬實。

保證人：_____

負責主管（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）
簽章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※受理轄區分局案件編號：	
※ 標準檢驗局 (○○分局) 負責主管 (或授權簽發 人員) 簽章	
授信機構負責主管（或有權簽發保證書人員）簽認章	
（對保簽章欄）	

註：1、本保證書一式三聯，由授信機構填妥後將第一、二聯交由被保證人送標準檢驗局辦理擔保額度申請，第三聯由授信機構留存，第一、二聯經標準檢驗局核對無誤並簽章後，將第二聯退回授信機構，以代替對保，授信機構接到第二聯時，應即確實核對無誤後，並以雙掛號寄回標準檢驗局完成對保手續。

2、本行（公司）寄交標準檢驗局之保證書，非經標準檢驗局同意，不得撤回或自行註銷。

3、有※記號各欄由標準檢驗局填報，實線各空白欄由授信機構填報。